**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招聘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4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二)嘉義縣政府109年7月13日府教學特字第1090151860號函。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大學學位。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四) 具有教育相關科系資格優先錄取。

四、工作內容、時間：**工作時間上午8點~下午4點，**在原班級教師督導下，協助下

列工作：

1. 協助處理生活自理事宜，如：安全維護、用膳、午睡、情緒安撫、生活自理訓練…… 等工作。
2. 協助幼生參與學習課程，如：學習區操作、團體活動、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或觀察……等。

（三）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之處理，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四） 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五、聘用時間：自109年9月7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執行日為實際上課日。第二學期學校若有聘用需求，期間表現良好者，得續聘之。）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每週40小時，每天8小時**)。

七、公告方式：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

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aljes.cyc.edu.tw/)

1. 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2. **報名時間地點**：
3. 日期：**109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8：00至8：30止**。
4. 地點：忠和國小教導處。

地址：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檳榔樹角35號。

電話：05-2890365轉12 洽許延呈主任。

十、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二（一）國民身份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四）切結書（切結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事）。

（五）履歷自傳1式3份(如附件)。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1. 甄選日期：**109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會議室。

十二、甄選方式：

(一)甄選項目：資料審查、口試。

(二)評分標準：資料審查50％、口試50％。

(三)資料審查請備履歷自傳3份(如附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甄試報到時繳

交）。

(四)口試時間10分鐘（9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長鈴結束口試）。

(五)採資料審查及口試計分，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

達80分以上者，則不予錄用。

十三、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109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aljes.cyc.edu.tw/>)。

十四、補充規定

(一)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同分，則以審查資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經通知錄取者於**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前**請攜帶個人身分證、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三)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五)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 | 年 | | | 月 | | | | 日 | | | | 照片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科目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住宅)： (行動)：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  學歷 |  | | | 畢時  業間 | | | 年 　 月 | | | | | | | 證字  書號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 | □大學以上畢業。  □具教育相關科系資格。  (本欄由本校勾選) | | | | | | 資格審核者簽章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同意保護特殊教育學生個人資料與學習情形 。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傳**

|  |
| --- |
| 一、自我介紹(家庭背景、工作經驗….) |
|  |
| 二、相關教學經驗或理念 |
|  |
| 三、對特殊教育的認識 |
|  |

◎須依本格式填寫（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準備一式三份，**於甄選時繳交**）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之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第 9 條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

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

（園）應予解聘（僱）：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

　　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

　　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

　　　要予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

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

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四款情

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

　　學校（園）為避免進用之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

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

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